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六號草案「存貨之評價」

徵求意見函回函彙總資料

徵詢意見對象：各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評價機構、評價相關

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徵詢意見發函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回收徵詢意見日期：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第三條	建議： 有關存貨之範圍說明「本公報所稱之存貨泛指用於未來製造過程之物品（即原料、零件、物料）、已投入製造過程之物品（即在製品）及待銷售之商品（即製成品）」，是否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第 6 段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第 4 條第 1 款之存貨定義，並將非屬實體存貨之相關用語刪除。 說明： 1.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第 6 段：「存貨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資產：(a)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b)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前述銷售者；(c)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耗用之原料或物料(耗材)。」 2.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第 4 條第 1 款：「…1.存貨：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資產：(1)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2)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	本條文係參考 IVS230 第 20.1 段訂定，旨在敘明本公報所稱存貨之範圍，其可適用於不同評價領域，而非僅限於與財務報導有關者。此外，為與本公報後續條文之用語一致，且本公報第四條已敘明本公報聚焦於非屬不動產之實體存貨之評價，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常營業過程出售者。(3)將於製造過程中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	
第五條	建議： 當存貨之帳面金額僅包括歷史成本時，製造過程中所賺得之利潤（包含使用營運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報酬），並未資本化為存貨之帳面金額，……。 說明： 酌修文字。	建議之文字修改與原文意並無不同，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六條	建議： 由於存貨於製造過程之中間過渡階段（例如在製品）鮮少交易，或可能並非經常透過第三方進行銷售（例如透過通路商銷售製成品）<u>等情況</u>，使故存貨之評價技術及考量通常與其他資產不同。 說明： 參考已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第4條：「評價人員應就評標標的之特定情況……」用語，並酌修文字。	本條文係參考 IVS 第 230 號第 20.4 段（2025 年版），原文為：「As inventory is seldom transacted at an interim stage (eg, work-in-process) or may not be frequently sold to a third party to conduct the selling effort (eg, finished goods sold via distributor networks), the valuation techniques and considerations for inventory frequently vary from those of other.」，本條文係說明存貨之評價技術及考量通常與其他資產不同，係由於存貨於製造過程之中間過渡階段鮮少交易，或可能並非經常透過第三方進行銷售。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第七條	建議： 存貨之評價有多種目的，評價人員有責任瞭解<u>存貨</u>評價目的、判斷<u>存貨</u>是否應予評價，以及判斷<u>存貨</u>究係單獨評價或與其他資產合併評價。評價存貨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1.財務報導目的，存貨之評價通常與下列事項之會計處理有關：企業合併、資產取得及出售，以及減損評估。 2.稅務目的，可能包括移轉訂價分析、遺產<u>與（贈與）</u>之稅務規劃<u>與</u>及報導，以及從價稅務分析等。 3.法務目的，存貨於某些情況可能係作為訴訟標的而須予以評價。 4.一般諮詢、抵押貸款、交易目的及企業無償債能力之情況，<u>有時</u>須<u>需</u>對存貨進行評價。 說明： 依已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第二條：「……，選擇一種或多種攸關及適當之評價方法，……。」、第四條：「……，選擇最適當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另本號公報同條文第三款：「……而須予以評價。」，為齊一公報用語，建議酌修文字。	大會決議參考 IVS 第 230 號第 20.5 及 20.6 段（2025 年版），修改本條文為： 「存貨之評價係為特定用途而執行，評價人員有責任瞭解標的存貨評價之特定用途，以及判斷存貨究係應予單獨評價或與其他資產合併評價。 評價人員對存貨進行評價之特定用途包括（但不限於）：1.財務報導目的，諸如企業合併、資產取得及出售，以及減損評估之會計處理。2.稅務目的，諸如移轉訂價分析、遺產及贈與之稅務規劃及報導，以及從價稅務分析。3.訴訟目的，諸如股東爭議、損害賠償計算或婚姻關係消滅（例如離婚）。4.其他目的，諸如一般諮詢、抵押貸款、交易目的及無償債能力之情況。」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第七條	建議： 存貨之評價有多種目的，目的預期用途，評價人員有責任瞭解評價目的，目的之預期用途，判斷存貨是否應予評價，以及判斷存貨究係是否應予單獨評價或與其他資產合併評價。評價存貨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說明： 1.條文中「判斷存貨是否應予評價」沒有必要。 2.條文中「判斷存貨究係單獨評價或與其他資產合併評價」，其英文原意是要「判斷存貨是否應予單獨評價或與其他資產合併評價」。 3.IVS 2023 Exposure Draft 230.20.5："Inventory valuations are performed for a variety of intended uses. It is the valuer's responsibility to understand the intended use of a valuation. It is also the valuer's responsibility to understand whether the inventory should be valued separately or grouped with other assets." 可供參考。	大會決議參考 IVS 第 230 號第 20.5 段（2025 年版），原文為：「Valuations of inventory are performed for a variety of intended uses. It is the valuer's responsibility to understand the intended use of a valuation. It is also the valuer's responsibility to understand whether the inventory should be valued separately or grouped with other assets.」，修改本條文為：「存貨之評價係為特定用途而執行，評價人員有責任瞭解標的存貨評價之特定用途，以及判斷存貨究係應予單獨評價或與其他資產合併評價。」。
第七條	建議： 存貨之評價有多種目的，評價人員有責任應瞭解評價目的、判斷存貨是否應予評價，以及判斷存貨究係單獨評價或與其他資產合併評價。評價存貨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大會決議參考 IVS 第 230 號第 20.5 段（2025 年版），原文為：「Valuations of inventory are performed for a variety of intended uses. It is the valuer's responsibility to understand the intended use of a valuation. It is also the valuer's responsibility to understand whether the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說明： 「有責任」改為「應」，較符合中文習慣用語。	inventory should be valued separately or grouped with other assets.」，修改本條文為：「存貨之評價係為特定用途而執行，評價人員有責任瞭解標的存貨評價之特定用途，以及判斷存貨究係應予單獨評價或與其他資產合併評價。」。
第十一條	建議： 1.第 1 項敘明市場法通常可直接適用「商品化產品之存貨」及「於製造過程之中間過渡階段具有市場之存貨」，但第 2 項再說明「非屬商品化之產品」或「製造過程之中間過渡階段具有市場之產品」，該等售價須向下調整以反映就處分所投入之資源及其相關利潤。第 2 項之「製造過程之中間過渡階段具有市場之產品」是否仍屬可直接採用市場法之情形？若該項係指評價公司之某項在製品，市場上仍有其他業者出售該種產品（即「製造過程之中間過渡階段具有市場之產品」），評價公司可能須就其狀況或差異進行調整，不能直接採用市場上之價值，是否於條文或說明中敘明，以避免實務運用之誤解。 2.關於第 1 項第 1 款之「商品化產品之存貨（例如大宗商品等高度標準化產品）」，IVS230 原文僅為「inventory」of「commoditized products」，是否須限於所舉例之高度標準化產品？（雖係例示，但其他情況易生須相同程度	1.本會參考貴單位第 1 項建議，酌予修改。 2.本條文第一款之原文為：「inventory of commoditised products」譯為「商品化產品之存貨」，經與國際評價準則理事會確認，其通常係指大宗商品等高度標準化產品，為避免讀者誤會「商品化產品之存貨」泛指市面上所有販售之商品，故加入該例示說明，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之考量)參評價準則公報第 15 號第 12 條用語為「可類比(亦即相似)」，第 13 條關於給予市場法相當權重之情況，用語僅敘明「非常類似」，用語是否再考量。 說明： 評價準則公報第 15 號第 12 條：市場法係藉由比較評價標的與可取得價格資訊之相同或可類比（亦即相似）項目以提供價值估計。評價準則公報第 15 號第 13 條：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評價標的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市場法相當權重：...2.評價標的或與其非常類似之項目...	
第十二條	建議： 雖然於多數情況下，評價人員無法直接採用市場法評價存貨，惟仍應考量市場基礎相關指標，<u>以</u>決定售價，以作為其他評價特定方法之輸入值。 說明： 修改後之文句較為順暢。	建議之文字修改與原文意並無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十八條	建議： 由上而下法係一剩餘法，即自估計售價中減除尚需投入之成本及<u>其</u>估計之利潤。 說明： 加入「其」字以明確標示「估計之利潤」係與「尚需投入之成本」相對應。	本條文係參考 IVS 第 230 號第 60.03 段（2025 年版），原文為：「The top-down method is a residual method that begins with the estimated selling price and deducts remaining costs and estimated profit.」，另依本公報第二十條第四款之規定，減除估計之利潤包括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相應利潤額度(僅適用於在製品存貨)及處分過程產生之成本之相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應利潤額度，為避免誤解，大會決議修改本條文為：「由上而下法係一剩餘法，即自估計售價中減除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所估計之利潤」。
第二十條 第二款	建議： 評價人員採用由上而下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2.估計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僅適用於在製品存貨）。完工尚需投入成本應包括於評價基準日後為使在製品存貨達到完工狀態尚需發生之所有直接或間接支出。完工尚需投入成本應予調整，以排除會產生非屬標的在製品存貨未來效益之費用。 說明： IVS 230 第 60.5(b) 項原文為“Costs to complete <i>should</i> be adjusted to remove <u>expenses benefitting future periods.</u>”，看似為移除未來期間可以產生效益之費用，跟上面的敘述不盡相同，建議再討論與修改。並建議刪除「以」。	1.本條文係敘明評價人員於估計完工尚需投入成本時，應排除未來將產生非屬標的存貨之效益之費用，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2.文字建議修改與原條文並無不同，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二十條 第三款	建議： 評價人員採用由上而下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3.減除處分成本。處分成本係指於評價基準日後，為將製成品交付予終端客戶所發生之成本。處分成本應予調整以排除會產生非	本條文係敘明評價人員於估計處分成本時，應排除未來將產生非屬標的存貨之效益之費用，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屬標的存貨未來效益之費用。處分成本一般包括銷售及行銷費用，而採購及製造費用通常已發生並納入製成品存貨中。為適當決定處分成本，存貨週期中之任何費用（包括間接製造費用）應分別歸類為已發生並已投入於製成品存貨價值，或尚待於處分過程中發生。 說明： IVS 230 第 60.5(c) 項原文為“Costs of disposal should be adjusted to remove <u>expenses benefitting future periods</u>”，看似為移除未來期間可以產生效益之費用，跟上面的敘述不盡相同，建議再討論與修改。	
第二十條 第四款	建議： 評價人員採用由上而下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4.減除至完工尚需之投入（僅適用於在製品存貨）及處分過程<u>產生的支出</u>之<u>對應</u>利潤額度。..... 說明： 目前草案條文「處分過程之利潤額度」語意較不明確，建議參考 AICPA working draft of Inventory Valuation Guidance 內文提及評估過程中係考量 <u>Profit allowance ON costs</u>。Profit allowance on costs 中文可翻譯為「成本或支出對應之	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大會決議修改為：「減除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之相應利潤額度（僅適用於在製品存貨）及處分過程所需成本之相應利潤額度。」。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利潤額度」，故建議「處分過程之利潤額度」調整為「處分過程產生的支出之對應利潤額度」。	
第二十條 第四款	建議： 評價人員採用由上而下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1.....。 2.估計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僅適用於在製品存貨）。.....。 3.....。 4.減除至完工尚需之投入之<u>成本</u>（僅適用於在製品存貨）及處分過程之利潤額度。.....。 5.....。 說明： 考量同一條文用語表達之一致性，爰建議酌修文字。	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大會決議修改為：「減除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之相應利潤額度（僅適用於在製品存貨）及處分過程所需成本之相應利潤額度。」。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建議： 「<u>至</u>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之用詞宜一致。 說明： 用語一致性。	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將用語修改為「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建議： 內部發展無形資產對存貨評價之影響應依下列二種模式之一評估： 1.假設該等無形資產係以授權取得，故應將該取得授權之成本納入生產或處分成本中。 2.將其視為於決定適當之利潤額度時，就功能分配利潤之一部分。	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說明： 建議將「成本」修正為「取得授權之成本」，以使全文更明確。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建議： 內部發展無形資產對存貨評價之影響應依下列二種模式之一評估： 1. 以假設性該等無形資產係以授權取得，故應將該之成本納入生產或處分成本中。 2. 將其視為於決定適當之利潤額度時，就功能分配利潤之一部分。 說明： 參考 IVS 2022 230.60.7 : "Internally developed intangible assets should either be modelled as 1) a cost as if they were hypothetically licensed, and therefore included in either the cost of production or disposal, or 2) considered as part of a functional apportionment when determining the appropriate profit allowance."。 其中（1）譯為「以假設性授權之成本納入生產或處分成本中」較為簡潔。	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大會決議修改為：「假設該等無形資產係以授權取得，故應將取得授權之成本納入生產或處分成本中。」。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建議： 內部發展無形資產對存貨評價之影響應依下列二種模式之一評估： 1. 假設該等無形資產係以授權取得，故應將該成本納入生產或處分成本中。 2. 將其<u>視作為於決定適當之利潤額度時，就功能性分配利潤之一部分，以決定適當之利潤額度。</u> 說明： 參考 IVS 2022 230.60.7： "Internally developed intangible assets should either be modelled as 1) a cost as if they were hypothetically licensed, and therefore included in either the cost of production or disposal, or 2) considered as part of a functional apportionment when determining the appropriate profit allowance."。 其中（2）譯為「將其作為就功能性分配之一部分，以決定適當之利潤額度」較為簡潔。	本條文係參考 IVS 第 230 號第 60.07 段（2025 年版），原文為：「Internally developed intangible assets should either be modelled either as:...(b) considered as part of a functional apportionment when determining the appropriate profit allowance」本條文係說明評估內部發展無形資產對存貨評價之影響之模式之一係將內部發展無形資產對存貨產生之效益視為依功能分配利潤之一部分，為使文意更為清楚，大會決議修改本款為：「將其視為於決定適當之利潤額度時，依功能分配利潤之一部分」。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建議： 內部發展無形資產對存貨評價之影響應依下列二種模式之一評估： 1. 假設該等無形資產係以授權取得，故應將該成本納入生產或處分成本中。 2. 將其視為於決定適當之利潤額度時，<u>應考慮內部發展無形資產之報酬就功能分配利潤之一部</u>	本條文係參考 IVS 第 230 號第 60.07 段（2025 年版），原文為：「Internally developed intangible assets should either be modelled either as:...(b) considered as part of a functional apportionment when determining the appropriate profit allowance」本條文係說明評估內部發展無形資產對存貨評價之影響之模式之一係將內部發展無形資產對存貨產生之效益視為依功能分配利潤之一部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分。 說明： IVS 2022 230.60.7:2) considered as part of a functional apportionment when determining the appropriate profit allowance." 這裡的寫法中文文義很難理解，從英文的字義上應該是指在決定利潤額度時，應考慮內部發展無形資產的報酬。	分，為使文意更為清楚，大會決議修改本款為：「將其視為於決定適當之利潤額度時，依功能分配利潤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之前	建議： 「陸、收益法」之「收益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一由下而上法」，應比照公報第十九條，新增「由下而上法試圖拆分評價基準日前完成之投入及相關價值與評價基準日後完成之投入及相關價值」。 說明： AICPA working draft of Inventory Valuation Guidance 內文於 12.14 點提及在使用「由上而下法」時，自售價中扣除之價值係評估基準日後市場買方尚需投入之行動及其對應價值。然而，使用「由上而下法」時未扣除之金額，若使用「由下而上法」時，將被加至調整後之存貨帳面價值。12.16 點亦強調二方法下存貨價值評估係相同，若建立評價模型後，對於其中一方法之假設即會影響另一方法之假設，故二方法皆會試圖拆分評價基準日前完成之投入及相關價值與評價基準日後完成之投入及相關價值。	本公報第十六條已規定，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存貨時，應區分評價基準日前產生之利潤（價值）與評價基準日後預期產生之利潤（價值）；且本公報第二十四條參考 IVS 第 230 號第 60.9 段（2025 年版）已規定「採用由上而下法與由下而上法評價存貨應產生相同之結果」之規定。評價人員無論係採用由上而下法或由下而上法，皆應區分評價基準日前與評價基準日後產生之利潤（價值）。本公報之規定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無須新增條文。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建議： 評價人員採用由下而上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1.決定標的存貨之原料帳面金額。 基於多種考量，可能需調整此帳面金額<u>基於多種考量可能需要予以調整</u>(見本公報第三十條及第拾壹節)。 2.....。 說明： 1.「原料」二字建議刪除。參考 IVS 2022 230.60.10(a)："Determine the book value of the subject inventory. The book value may need to be adjusted for multiple considerations (see para 70.4 and section 110)."。這是概念性的敘述，並無只限制於「原料帳面金額」。「原料」會在本公報第二十五條之 2 加入。 2.條文中「基於多種考量，可能需調整帳面金額」，建議修改為「此帳面金額基於多種考量可能需要予以調整」，更能連結前後之語意。	1.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大會決議修改第一款至第三款為：「1.決定標的存貨之帳面金額。基於多種考量，可能需調整該帳面金額(見本公報第三十條及第拾壹節)。2.加上任何尚未計入標的存貨帳面金額之已發生購買及持有成本。3.加上任何尚未計入標的存貨帳面金額之已發生完工成本。該等成本通常包括採購及製造費用。」。 2.本會參考貴單位對第二句之建議酌予修改。
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建議： 評價人員採用由下而上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1.決定標的存貨之原料帳面金額。 基於多種考量，可能需調整帳面金額(見本公報第三十條及第拾壹節)。 2.....。 說明：	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大會決議修改第一款至第三款為：「1.決定標的存貨之帳面金額。基於多種考量，可能需調整該帳面金額(見本公報第三十條及第拾壹節)。2.加上任何尚未計入標的存貨帳面金額之已發生購買及持有成本。3.加上任何尚未計入標的存貨帳面金額之已發生完工成本。該等成本通常包括採購及製造費用。」。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依據 IVS230 原文，「Subject inventory」並非僅指原料，故建議刪除「原料」二字。	
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建議： 評價人員採用由下而上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1.決定標的存貨之原料帳面金額。基於多種考量，可能需調整帳面金額（見本公報第三十條及第拾壹節）。 2.....。 說明： IVS230 原文並無特別限定為原料之帳面價值，標的存貨亦可能是在製品或製成品之帳面價值，建議依照 IVS230 原文刪除「原料」二字。	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大會決議修改第一款至第三款為：「1.決定標的存貨之帳面金額。基於多種考量，可能需調整該帳面金額（見本公報第三十條及第拾壹節）。2.加上任何尚未計入標的存貨帳面金額之已發生購買及持有成本。3.加上任何尚未計入標的存貨帳面金額之已發生完工成本。該等成本通常包括採購及製造費用。」。
第二十五條第四款	建議： 評價人員採用由下而上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1.....。 4.對已發生之總成本加計利潤。初始起點可能使用企業之營業利益，此方法係時假設目標營業利潤與已發生之占成本間成之比率關係相當於企業營業利益占成本之比率。惟於多數情況下，可能有正當理由假設目標營業利潤占與已發生之成本間不成之比率關係不同於企業營業利益占成本之比率（見本公報第玖節）。	本款旨在說明評價人員採用由下而上法時應對已發生之總成本加計相應之利潤額度。評價人員於估計該目標利潤額度時所採用之初始起點可使用企業之營業利益，此時評價人員係假設該目標利潤額度占已發生成本之比率，相當於企業營業利益占已發生成本之比率，故可採用企業之營業利益占成本之比率推估目標之利潤額度。 為使文意更為清楚，大會決議修改條文為：「對已發生之總成本加計相應之利潤額度。初始起點可能使用企業之營業利益，此時係假設目標利潤額度占已發生成本之比率相當於企業營業利益占已發生成本之比率。惟於多數情況下，可能有理由假設目標利潤額度占已發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說明： 1. 參考 IVS 2022 230.60.10(d)： "Add profit on total costs already incurred. An initial starting point may be to utilise the operating profit of the company. However, this methodology assumes the profit margin would be proportional to the costs incurred. In most circumstances there is rationale to assume profit margins which are not proportional to costs (see section 90)." 2. 本公報第玖節中所陳述的即為所建議修改之內容。 3. "profit" 在本公報第玖節中皆譯為「利潤」，故建議「營業利益」修改為「營業利潤」，以資一致。	生成本之比率不同於企業營業利益占已發生成本之比率（見本公報第玖節）。」。
第二十五條第四款	建議： 評價人員採用由下而上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4. 對已發生之總成本加計利潤。初始起點可能使用企業之營業利益，此時假設目標利潤占成本之比率相當於企業營業利益占成本之比率。惟於多數情況下，可能有理由假設目標利潤占成本之比率不同於企業營業利益占成本之比率（見本公報第玖節）。 說明： 目前草案條文「對已發生之總成	大會決議修改本款為：「對已發生之總成本加計相應之利潤額度。初始起點可能使用企業之營業利益，此時係假設目標利潤額度占已發生成本之比率相當於企業營業利益占已發生成本之比率。惟於多數情況下，可能有理由假設目標利潤額度占已發生成本之比率不同於企業營業利益占已發生成本之比率（見本公報第玖節）。」。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本加計利潤」語意較不明確，建議參考 AICPA working draft of Inventory Valuation Guidance 內文提及評估過程中係考量 <u>Profit allowance ON costs</u>。Profit allowance on costs 中文可翻譯為「成本或支出對應之利潤額度」，故建議「對已發生之總成本加計利潤」調整為「加計已發生總成本之對應利潤額度」。	
第二十七條	建議： 請考量重置成本法與「<u>現時</u>」重置成本法是否相同。	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第七十八及八十一條之規定，重置成本法係以計算效用相近之類似資產之成本，推估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特定方法。評價人員採用重置成本法之主要步驟如下：1.計算參與者為產生或取得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之資產將發生之所有成本。2.決定是否有任何與評價標的之物理性、功能性及外部性或經濟性陳舊過時有關之折舊。3.自成本總額減除折舊總額以得出評價標的之價值。惟並非所有資產皆須調整折舊，評價人員對存貨之現時重置成本應考量本公報第三十條所列之調整，而非調整存貨之實體退化或其他陳舊過時因素。 本公報所規定適用於存貨評價之現時重置成本法，與重置成本法之原則相同，惟依本公報第三十條之規定，原料及其他存貨之現時重置成本可能與評價基準日之淨帳面金額相近，評價人員於採用標的存貨之帳面金額評估原料及其他存貨之現時重置成本時，應考量將該帳面金額調整至先進先出基礎或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可能予以減少以反映過時或瑕疵之產品等第三十條第 1 至 5 款所列之調整。
第二十八條	說明： 因為第二十八條提及『…須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故請說明第十五號第七十六條所稱之「重置價值」為何，亦請一併說明「重置價值」是否為「價值標準」。	重置價值並非評價準則公報所定義之價值標準，惟評價人員可依評價案件之委任內容及評價目的，例如於計算保險標的之價值時，將重置價值作為適當之價值標準。依評價準則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當評價人員使用未於評價準則公報中定義之價值標準執行評價時，評價人員須瞭解並遵循評價基準日與該等價值標準有關之法規、判例及其他解釋性指引。另 IVS 第 103 號第 40.02 段（2025 年版）已刪除「replacement value（重置價值）」之用語，本會未來將配合修訂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第七十六條。
第三十條	建議： 原料及其他存貨之現時重置成本可能與評價基準日之淨帳面金額相近，惟應考量下列調整： 1.....。 2.若原料價格波動及（或）存貨週轉率較低，.....。 說明： 考量「或」之範圍，已涵蓋「及」之範圍，爰建議酌修文字。	本條文係參考 IVS 第 230 號第 70.04 段 (b)（2025 年版），原文為：「if raw material prices fluctuate and/or the inventory turnover is slow, the book value may need to be adjusted for changes in market prices,」依評價準則公報之體例，以「及（或）」說明，原料及其他存貨之現時重置成本應考量原料價格波動，或存貨週轉率較低，或應同時考量此二者情況，而可能需就市場價格變動對其帳面金額作調整。為使評價準則公報體例一致，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三十三條	建議： ……此外，<u>因使用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較低，該等假設亦不</u>	本條文係參考 IVS 第 230 號第 90.02 段 (b)（2025 年版），原文為：「The valuer should not simply allocate profit in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能適當反映該等無形資產之貢獻 該假設亦無法辨認出相關成本極低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貢獻。 說明： 原文：Such an assumption also fails to recognise the contribution of internally-generated intangible assets with minimal associated costs. minimal associated costs 應指使用無形資產之成本低，而非無形資產本身之成本低。	proportion to disposition and manufacturing costs. This assumption can misallocate profit, as it presupposes that a business' production process earns profit on a pro-rata basis based on costs incurred.....Such an assumption also fails to recognise the contribution of internally-generated intangible assets with minimal associated costs.」評價人員不應逕依處分及製造成本之比例分攤利潤。此假設可能錯誤地分攤利潤，因其假定公司製造過程之利潤係依據所發生成本之比例賺得。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成本相較於自外部取得無形資產之成本可能極低，惟其所貢獻之利潤未必一樣低，因此若僅依處分及製造成本之比例分攤利潤，則無法辨認出相關成本極低之內部發展無形資產之貢獻。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三十五條	建議： 說明內容之用語，是否與條文一致，建議再考量。 說明： 條文：「…該等無形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將計入該<u>公司</u>之總利潤中…」，說明：「內部發展無形資產之計提回報將計入<u>企業</u>之總利潤中。」兩者相關用語，建議調整一致。	大會決議參考 IVS 第 230 號第 90.04 段（2025 年版）之原文「For a business that owns internally developed intangible assets contributing to an increase in the level of profitability,」，將本條文修改為：「…該等無形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將計入該企業之總利潤中」。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第四十條	建議： 雖然單一無形資產可能僅對製造或銷售之投入有貢獻，惟該無形資產之貢獻可能部分發生於評價基準日之前，部分發生於評價基準日之後。例如，評估<u>表徵性標誌性</u>智慧財產對製成品之貢獻時，即使產品承載與該<u>表徵性標誌性</u>智慧財產相應之品牌，惟其相關權利可能不會隨存貨移轉而轉移。因此，於處分成本中考量該等權利係屬適當。 說明： symbolic IP 譯為標誌性智慧財產較能代表其實質，例如品牌。	教育部國語辭典對「表徵」之註解為：「事實的表現足以證明某種意義。」法律上，表徵是指文字、圖形、記號、商品容器、包裝、形狀、或其聯合式特別顯著，足以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據以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誌，並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辨別；或是前述內容因相當時間之使用，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認知並將之與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聯想者。使用「表徵性智慧財產」之用語應能代表該等智慧財產意涵，且與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四號之用語一致，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四十條	建議： 第四十條文字之「表徵性」智慧財產權，建議於公報中新增定義，並列入附錄一「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中。 說明： 「表徵性智慧財產權」為評價實務上較不常見之用語，得參考 ASC 606：606-10-55-59 對 “Symbol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之定義，“Symbol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at is not func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at is,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at does not have significant standalone functionality). Because symbol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does not have significant standalone functionality,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 IFRS15）第 BC414M 段之說明，表徵性智慧財產係指不具重大單獨功能性之智慧財產。表徵性智慧財產之幾乎所有效用係源自其與企業過去或持續活動（包括其正常營業活動）之關聯。另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四號「非金融負債之評價」第三十條條文中亦使用表徵性智慧財產之用語，該用語應不致造成誤解，且國際評價準則並未對該用語作定義，故無須於本公報中新增表徵性智慧財產之定義與中英對照。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substantially all of the utility of symbol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derived from its association with the entity's past or ongo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its ordinary business activities.”，於公報中新增定義，並列入附錄一「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中。	
其他	建議： 由上而下法和由下而上法列在收益法項下是有點不直覺，雖然這個分類是和 IVS 230 一致，這個方法比較像市場法或成本法的調整。 說明： 僅說明其分類之邏輯與其他準則中之收益法定義較不同，惟因該分類與 IVS 230 一致，故無修改建議。	本公報第九條規定，「本公報所述之評價特定方法可能同時包含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之要素。若評價人員須將某評價特定方法歸類於前述三種評價方法之一，則評價人員於作決定時應運用專業判斷，而不必然依照本公報之分類。」評價人員於將某評價特定方法歸類於三種主要之評價方法時，應運用其專業判斷，而不必然依照本公報之分類。

提供意見之單位：審計部、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